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0902183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本(109)年5月1日起所轄各拖吊(保管)場拖吊區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各拖吊(保管)場拖吊區域劃分如下：

- (一)南區拖吊(保管)場(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、『電話：06-2628969』)：安南區、安平區、南區及東區。
- (二)永康拖吊(保管)場(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、『電話：06-2026839』)：善化區、安定山上區、新市區、永康區、新化區、山上區、大內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及仁德區。
- (三)新營拖吊(保管)場(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-8號、『電話：06-6328443』)：白河區、東山區、後壁區、柳營區、新營區、下營區、鹽水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。
- (四)隆田保管場(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、『電話：06-5795281』)：麻豆區、官田區、六甲區、學甲區、北門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、佳里區、西港區(由新營拖吊場移入車

輛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上開各拖吊(保管)場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